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40820-1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上海大诺实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120769682792N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 额(元)	增值税税 额(元)	含税总 价(元)	备注
1	SHT0017439	主驾靠背发泡	件	4	2900	11600	1508	13108	ZY1707
2	SHT0017440	副驾靠背发泡	件	2	2900	5800	754	6554	
3	SHT0017441	副驾靠背发泡	件	1	2900	2900	377	3277	
4	SHT0017442	副驾坐垫发泡	件	2	1500	3000	390	3390	
5	SHT0017443	主驾坐垫发泡	件	4	1500	6000	780	6780	
6	SHT0017444	副驾坐垫发泡	件	1	1500	1500	195	1695	
合计				14		30800	4004	34804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34804 元, 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捌佰零肆元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2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□30 天/□60 天/□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100%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, 并发货至甲方要求地点, 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乙方: 上海大诺实业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 

2024 年 8 月 22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

工作联系函



Of202408200006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4/08/20 09:53:24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样品采购合同-ZY1707-上海大诺		
编码:	GZLXH-20240820-035	申请人:	刘海英
组织架构:	工程研究院	部门:	前期采购科
职位:	采购员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, 样品采购合同, 供应商: 上海大诺实业有限公司, 合同总金额: 34804元 (采购申请单中要求9月20日到货的批次)。单价按照前两批价格执行, 靠背发泡未税单价2900元, 坐垫发泡未税单价1500元。	审批人:	葛雁宇,冯永江,杨光环,韩亚杰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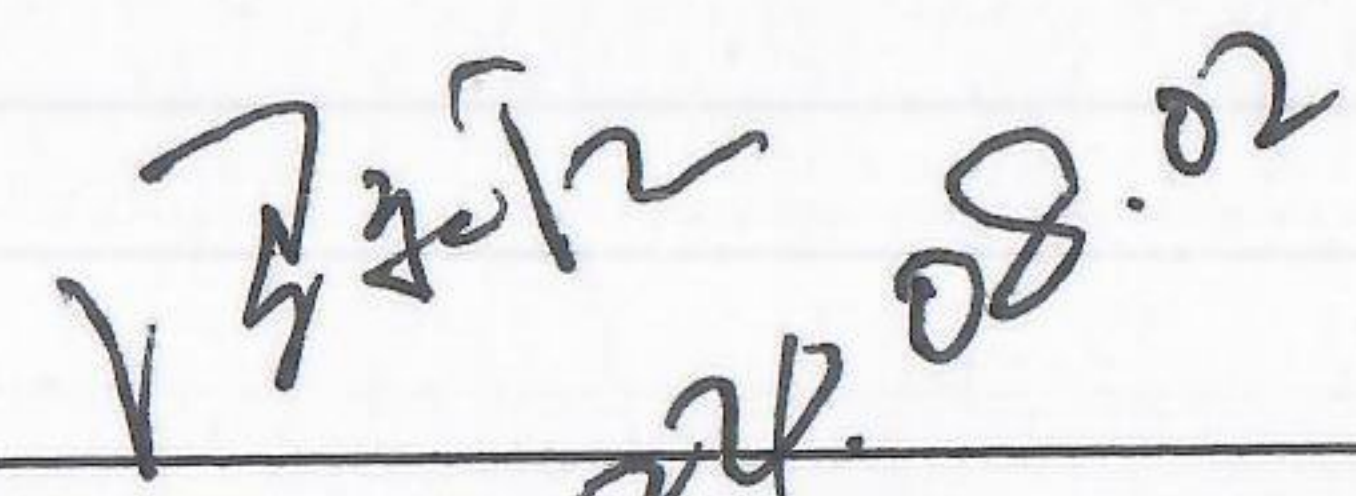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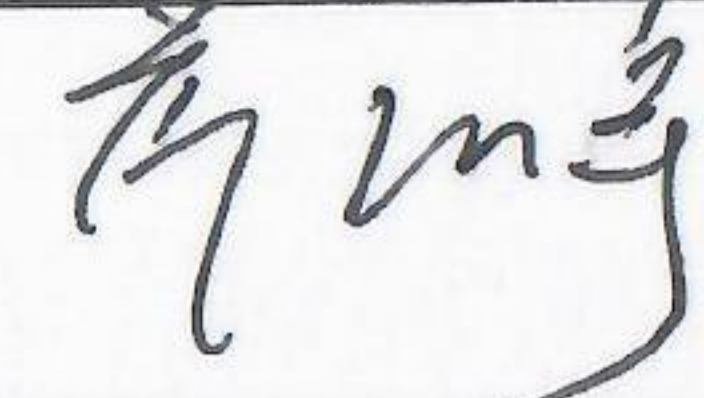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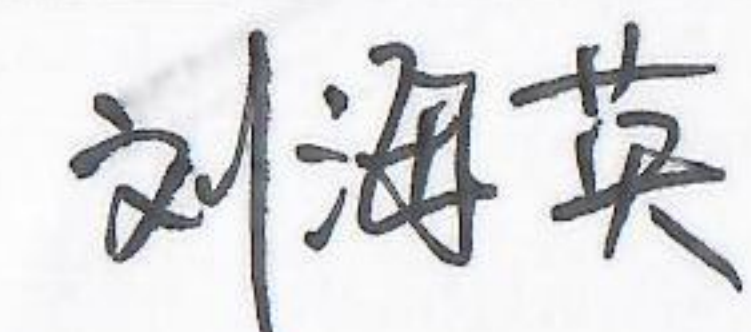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08/20 10:04:07
2	葛雁宇	审批一		同意	2024/08/20 14:38:27
3	冯永江	审批二		同意	2024/08/20 15:46:43
4	杨光环	审批三		同意	2024/08/21 18:21:00
5	韩亚杰	审批四		同意	2024/08/21 18:42:03

样件采购价格审批表（元，未税）

序号	图号/编码	物料名称	单位	数量	上海大诺实业有限公司		唐山京盟		沈阳金晨		审批价格 (上海大诺)		备注
					单价	总价	单价	总价	单价	总价	单价	总价	
1	SHT0017438	主驾靠背发泡	件	2	2950	5900	3500	7000	3500	7000	2900	5800	
2	SHT0017439	主驾靠背发泡	件	2	2950	5900	2500	5000	2000	4000	2900	5800	
3	SHT0017440	副驾靠背发泡	件	4	2950	11800	3500	14000	3500	14000	2900	11600	
4	SHT0017442	副驾坐垫发泡	件	6	1750	10500	3500	21000	3500	21000	1500	9000	
7	SHT0017443	主驾坐垫发泡	件	2	1750	3500	2500	5000	2000	4000	1500	3000	
合计				16		37600		52000		50000		35200	

备注：1、H6新造型座椅项目（ZY1707）。
 2、泡沫CNC加工件三家报价议价后，本次建议选择上海大诺实业有限公司合作。以上数量为申请单中第一（8月15日）、二批（8月20日）要求到货的数量。不含第三批（9月20日）要求到货的数量，第一批组装评估后再采购第三批，仍按以上单价执行。
 3、以上价格未税，税率13%。
 4、款到发货。

财务负责人  日期： 2024.8.2	总经理  日期： 2024.08.02	采购负责人  日期： 2024.8.2	采购  日期： 2024.8.2
---	---	---	--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GHRCHT20240820-1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：上海大诺实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20769682792N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额 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备注
1	SHT0017439	主驾靠背发泡	件	4	2900	11600	1508	13108	ZY1707
2	SHT0017440	副驾靠背发泡	件	2	2900	5800	754	6554	
3	SHT0017441	副驾靠背发泡	件	1	2900	2900	377	3277	
4	SHT0017442	副驾坐垫发泡	件	2	1500	3000	390	3390	
5	SHT0017443	主驾坐垫发泡	件	4	1500	6000	780	6780	
6	SHT0017444	副驾坐垫发泡	件	1	1500	1500	195	1695	
合计				14		30800	4004	34804	

第二条：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34804 元，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捌佰零肆元整，含增值税税额，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：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，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，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，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，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，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：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，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（2）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（□30天/□60天/□90天）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100%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，并发货至甲方要求地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：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，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：上海实诺实业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许成春

2024年8月22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